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6日